

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4.07.08 修訂

學程收件日期：____/____/____

法規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申請資格：

經甄試或招考程序就讀本學院各學位學程之非在職研究所學生及大學部四年級預備研究生。

- 1.參加本學院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生招生錄取者。
- 2.參加本學院博士班及碩士班一般生招生錄取者。
- 3.大四預備研究生。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學位學程	碩/博	聯絡資訊
				手機： email：

二、獎學金申請

1.入學本學程學期	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
2.適用資格	碩士生： ☐ 1.正取生(甄試正取前2名或招考正取第1名)。 ☐ 2.正取生。 ☐ 3.備取生(每位指導教授得推薦1位學生，擇優錄取) ☐ 4.學生前一學位為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四校之一所授予，且系(所)排名成績前 20%者。 ☐ 5.大學時修畢本院智慧運算學分學程。 **上述4.5 二點經審查擇優領取。** 博士生： ☐ 正取生 預備預研究生(備註1)： ☐ 預備預研究生
3.獎學金	依本學院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參見成大法規會編公告)，申請獎學金獎勵金額每月新台幣_____元

4. 註冊狀態	☐ 已完成註冊(繳交學費) ☐ 尚未完成註冊(尚未繳交學費) 說明：
5. 發放身份	☐ 第一年 ☐ 第二年起，請說明： ☐ 論文發表 (請附上發表證明) ☐ 研討會報告 (請附上報告證明) ☐ 競賽獲獎 (請附上獎項證明) ☐ 專題報告 (請檢附專題報告資料) ☐ 其他 ☐ 特殊因素，請說明：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 /)

審核	
☐	符合本院優秀學生獎學金規定。核給受獎期間_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月(備註 6)
☐	不符合規定，原因：_____。

學程承辦人	學程主任	教務學務處	院務會議審核

備註：

1. 預備研究生未註冊本學院所屬各學位學程者，應全額返還受領之預備研究生獎學金。
2. 為請領獎學金，新生請至出納組受領人基本資料平台填寫個人資料
<https://expsys.ncku.edu.tw/pif/index.php?auth>
3. 依獎學金發放身份或修畢本學院智慧運算學分學程所獲獎學金，第一年資格符合即可申領
 ；第二年起送學位學程會議審核，依據年度學習成果做為核發標準。
4. 依前一學歷情況發給之獎學金逐年送學位學程會議審核。
5. 相關辦法請見成大法規會編公告。